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384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 （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 聲請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主張略以：

(一) 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第 1943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第 553 號、第 693 號、114 年審裁字第 53 號、第 258 號、第 471 號、第 668 號及第 988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逕自脫離行政法規範及再審抗告程序等規範事實，阻卻人民行使基本權聲請憲法審查審判。

(二) 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程序從新實體從舊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一事不兩理原則等等法規範法律原則，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系爭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且顛覆法規範條件成就確定原則等法律原則之拘束，亦為違法及違憲之判決。

(三) 綜上，爰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二、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則分別為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另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亦分別定有明文。

三、 經查：

(一) 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核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又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17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最終裁判為系爭判決，而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送達聲請人，但本件憲法審查審判聲請書狀，聲請人係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提出於憲法法庭，經依憲訴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二) 綜觀聲請人其餘關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部分之主張，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

四、 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住址
1.	施老安（被選定人）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松溪	
5.	沈國凉	
6.	林寶英	
7.	張勝騰	
8.	洪淑姿	
9.	簡美玉	
10.	王梅南	
11.	洪玉美	
12.	李玲珍	
13.	洪樹分	
14.	王滿惠	
15.	王芳惠	
16.	潘惠珠	
17.	張彩真	
18.	吳英華	
19.	吳英嫻	
20.	許月媚	
21.	吳義祥	
22.	陳淑珠	
23.	莊畹香	